

(1) 一般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条件;
- ①在中国境内依法注册并具有有效独立法人资格(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文件);
- ②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服务采购合同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 ③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或 2019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新注册的,则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状况报表;提供资信证明的供应商须附开户许可证);
- ④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 ⑤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 ⑥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注:提供网址查询截图或下载报告作为证明材料。);
- 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⑧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特殊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林业调查规划设计甲 A 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规划系列高级工程师或林业系列高级工程师职称且 2019 年内连续 3 个月以上的由投标单位缴纳的参保证明。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梵净山保护规划工作方案

一、重大意义

梵净山被誉为地球绿洲、动植物基因库、人类的宝贵遗产,并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在世界第 42 届遗产大会上,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审议通过评议,将中国贵州梵净山列入《世界遗产名录》,至此,梵净山成为我国第 53 处世界遗产、贵州第一个独立申报的世界自然遗产地,这不仅说明梵净山具有全球公认的突出意义和普遍价值,更寓意着保护好梵净山这座“生态孤岛”,任重而道远,因此编制梵净山保护规划,对保护管理梵净山具有重大意义。

通过编制梵净山保护规划,综合考虑自然遗产保护、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生态环境等因素,科学布局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生活空间,是科学地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对梵净山的殷切希望,实现梵净山全面可持续发展、守住发展与保护两条底线并重的“两山论”,是践行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举措。

根据铜仁市市委、市政府审定的梵净山“多规合一”“1+N”规划体系,《梵净山保护

规划》是规划体系中重要的支撑性规划，是根据《铜仁市梵净山保护条例》第十条要求，进一步完善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管理的需要，此外，更是推进铜仁市“一带双核”发展的重要举措。

综上，由于国家对自然资源的日益重视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持续发展，梵净山自身生态功能的重要性和生态系统的敏感脆弱性，以及铜仁市关于生态保护和城市发展的诉求，必须通过制定《贵州梵净山保护规划》这一专项规划，实现自然遗产资源的全面保护和有效管理。

二、工作定位

按照《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框架，坚持“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的原则，对梵净山以黔金丝猴、水青冈、梵净山冷杉等珍稀濒危动植物为主体的生物生态资源进行有效保护，强化自然生态系统自身功能。全面细化保护管理要求、明确管理单位和相关部门职责、充分协调社区发展、强化完善宣教展示，做到资源全面保护、行为有效约束、建设管理有据可依，从而实现保护好遗产地突出普遍价值，维护好其完整性和真实性，保证遗产地内独特的山地景观、生态过程和生物多样性。

三、工作思路

以目标和问题为导向，以《保护世界遗产公约》、《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管理规划指南》、《实施保护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铜仁市梵净山保护条例》等相关文件为依据，结合《铜仁市梵净山保护条例》提出“分区管控明确总体布局，指标控制落实重点内容，分项实施落实保护管理，科学有效建立保障制度，近远期结合长远发展”的保护规划策略，实现梵净山自然遗产地的全面有效保护。

分区管控明确总体布局：对梵净山自然保护地体系进行研究，结合全国正在开展的自然保护地优化整合工作，以及梵净山世界自然遗产地划分一、二、三级保护区的要求，以远期申报国家公园为目标，提出梵净山自然保护地重点保护范围和管控措施。

分项实施落实保护管理：本项工作是规划的工作重点，包括价值保护规划（涵盖美学价值保护管理、水资源和水源涵养地保护管控、生物生态过程价值保护管理、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等内容）、旗舰动植物保护规划（涵盖金丝猴保护和繁育、水青冈保护、梵净山冷杉保护管理等内容）、环境保护与灾害风险规划（涵盖水环境、大气环境、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管理以及灾害风险管理等内容）、建设管理规划（涵盖管理体系、管理机构部门设置、管理能力等内容）、游客行为管控规划（游客与旅游环境管理和游客旅游设施管理）、社区协调发展规划（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与城乡风貌专项研究与社区发展建设与管理与社区参与行动与组织等内容）、宣教展示规划（遗产展示、宣传与教育等内容）、科学研究规划（科学研

究现状与成果、科研项目组织管理、合作与交流等内容）、生态监测规划（反应性监测与应对策略、定期监测报告与评估反馈等内容）、管护队伍建设规划（管护队伍）等十个方面。

将管理落实到条文：明确十个方面的具体管控措施。以建设内容管控为例：1、要明确基础设施建设的分区管控要求；2、细化建设要求（如规模、色彩、材质、选址等）；3、明确不同等级、不同类型建设内容的审批和备案责任主体。

四、成果框架

成果包括《贵州梵净山保护规划》方案1套，包含文本版和电子版。

框架如下：

1. 遗产概况与价值

- 1.1 位置和范围
- 1.2 遗产描述
- 1.3 完整性陈述
- 1.4 突出普遍价值陈述

2. 保护管理现状评价

- 2.1 保护管理现状
- 2.2 保护管理影响因素与对策

3. 规划总则

- 3.1 规划制定与实施机构
- 3.2 规划范围及分区
- 3.3 规划依据

4. 目标及行动策略

- 4.1 规划原则
- 4.2 规划愿景
- 4.3 规划策略
- 4.4 主要任务

5.0 专项规划

- 5.1 价值保护管理规划
 - 1、美学价值保护管理
 - 2、水资源和水源涵养地保护管控
 - 3、生物生态过程价值保护管理

- 4、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
- 5.2 旗舰动植物保护规划
 - 1、金丝猴保护和繁育
 - 2、水青冈保护
 - 3、梵净山冷杉保护管理
- 5.3 环境保护与灾害风险管理规划
 - 1、水环境保护与控制措施
 - 2、大气环境保护与控制措施
 - 3、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管理保护与控制措施
 - 4、灾害风险管理
- 5.4 建设管理规划
 - 1、管理体系规划
 - 2、管理机构部门设置
 - 3、管理能力建设
- 5.5 游客行为管控规划
 - 1、游客与旅游环境管理
 - 2、游客旅游设施管理
- 5.6 社区协调发展规划
 - 1、历史文化资源保护利用与城乡风貌专项研究
 - 2、社区发展建设与管理
 - 3、社区参与行动与组织等内容
- 5.7 宣教展示规划
 - 1、遗产展示
 - 2、遗产宣传
 - 3、遗产教育
- 5.8 科学研究规划
 - 1、科学研究现状与成果
 - 2、科研项目组织管理
 - 3、合作与交流等内容
- 5.9 生态监测规划

- 1、反应性监测与应对策略
- 2、定期监测报告与评估反馈
- 5.10 管护队伍建设规划
- 6.0 保障措施
 - 6.1 法律法规保障
 - 6.2 财政保证
 - 6.3 组织保障
 - 6.4 科技支撑
 - 6.5 管理能力建设
- 7.0 投资估算
 - 7.1 估算依据
 - 7.2 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 7.3 分期建设

五、工作成果

成果由梵净山保护规划文本及相关要件组成。包括：

规划文本。规划文本应至少符合并达到《保护世界遗产公约》、《世界自然遗产地保护管理规划指南》、《实施保护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铜仁市梵净山保护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和深度。

规划图集。规划图集包括（但不限于）规划成果图、基础分析图、评价分析图。

汇报 ppt：文本内容的精华，达到向专家、主管部门汇报的效果。

附件。附件是对规划文本、规划图件的补充解释，包括会议纪要、部门意见、专家论证意见、公众参与记录等。

二、商务要求：

- 1、质量标准：符合相关的国家或行业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 2、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3、招标范围：采购人提供的“第三章 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所示内容。
- 4、交货时间或服务时间：以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 5、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6、其他：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中未涉及到的内容须无条件响应采购人的前期相关资料中的技术要求。

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

- 1.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 1.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1.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
- 1.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前组建。开标前，在监督机关监督下，按照有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在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中标人、而是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根据投标价格、项目拟派人员、业绩、信誉、投标文件的规范性等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审。

3.3 开标时，将由投标人代表或现场监督人员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在确认无误后当众拆封。

3.4 招标人将对开标内容做开标记录，与会的投标人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3.5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6 招标方不向落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不退还投标文件。

4、评分因素所占权重（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最高分值	评 分 标 准
1	投标报价	10%	10 分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最高分值	评 分 标 准	
				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1、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过的按无效标处理；2、投标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	
2	项目人员配置	10%	10 分	项目组人员配备齐全： 1. 拟投入设计人员具有园林规划或林业系列相关专业具有中级工程师的每名加 1 分，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的人员每名加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须提供 2019 年以来连续 3 个月及以上由投标人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或医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国家事业单位需提供社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	企业业绩	5%	5 分	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总体规划编制类似业绩的，每个得 2.5 分，本项最高 5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评标过程中如发现填报不实，本项不得分。	
4	企业获奖	2%	2 分	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获得全国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或全国林业优秀工程咨询成果奖项的，每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供应商须提供相应奖项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6	体系认证情况	6%	6 分	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具有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2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7	投标文件规范性	2%	2 分	①标文件编写清晰整洁； ②目录、章节、页码清楚，查阅方便 ③要求提供资料完备清晰。全部符合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8	项目技术方案	65%	65 分	整体项目方案评价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对项目理解准确，规划编制方案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11-15 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对项目理解较准确，规划编制方案较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较切实可行、科学合理。得：6-10 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的项目需求，对项目理解一般，规划编制方案基本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得：1-5 分。 缺项得：0 分。
				项目管理体系	对项目管理体系的安排合理、可行、先进。得：9-12 分。 对项目管理体系的安排较合理、较可行、较先进。得：5-8 分。 对项目管理体系的安排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

序号	评审因素	权重	最高分值	评 分 标 准	
					本先进。得：1-4 分。 缺项得：0 分。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对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的安排合理、可行、先进。得：9-12 分。 对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的安排较合理、较可行、较先进。得：5-8 分。 对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的安排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基本先进。得：1-4 分。 缺项得：0 分。
				项目进度安排	项目进度安排合理，符合要求。得：9-12 分。 项目进度安排较合理，较符合要求。得：5-8 分。 项目进度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要求。得：1-4 分。 缺项得：0 分。
				有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方案	有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齐全、完善、详细、可行。得：10-14 分。 有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较齐全、较完善、较详细、较可行。得：5-9 分。 有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方案基本齐全、基本完善、基本详细、基本可行。得：1-4 分。 缺项得：0 分。

5、评标流程

5.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5.1.1 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开标时，投标文件开启之前，除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进行检查外，还要对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原件及投标人身份（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并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查，如未能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5.1.2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小组从投标文件的资质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或其他方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

正。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较大疑议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5.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最终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交货期长短顺序排列。汇总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6、定标原则

6.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综合优势明显的供应商有可能中标，不保证最低投标报价者中标。

6.2. 招标代理机构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拟中标供应商。

6.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拟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3.1 排名第一的候选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6.3.2 公示期内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招标方审查确认因拟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7、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7.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包括封袋和投标文件封面的签署和盖章)；

7.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7.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7.5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